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发起设立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工银理财，公司名称以监管机构认可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本行所属一级全资子公司管理（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行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 12 名。会议由易会满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监管机构认可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本行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监管具体政策要求等情况，在董事会审议的设立方案总体框架下，对具体方案内容、程序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和补充。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工银理财注册资本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拟作为本行所属一级全资子公司运营管理。

工银理财经营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事项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工银理财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有关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特点，建立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隔离机制。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本行组织管理体系，强化理财业务风险隔离，推动银行理财回归资管业务本源。设立理财子公司符合国内外资产管理业发展趋势，符合本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对本行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增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价值创造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